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憲璋
電話：06-2991111#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oce09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421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421225A00_ATTCH1.pdf、0421225A00_ATTCH2.pdf、0421225A00_ATTCH3.pdf、0421225A00_ATTCH4.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7(本)年3月21日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7年4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74349682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供參。
-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訂定發布，依該細則第131條規定，除第7條及第105條自106年8月1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本年7月1日施行（與退撫法施行時程同步）。
- 三、為配合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之公（發）布及施行時程，請各機關學校依銓敘部函規定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且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者之舉證事宜：
 - 1、退撫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退休所得調降方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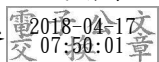
排除對象，於已退休人員，除因執行職務時致傷病命令退休者得依其退休時審定情形直接排除適用外，其他因執行職務以外之情形而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如已因該傷病致全身癱瘓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則須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爰請清查並轉知當事人或其家屬，依銓敘部函規定及標準，檢證報由銓敘部據以排除其適用退撫法第37條規定。

2、比照警佐及雇員退休人員，如符合退撫法第32條第4項者，請於本年5月31日前檢證報由本府辦理。

(二)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未依銓敘部前106年8月18日函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限選擇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仍得於銓敘部107年4月11日函下達之日起3個月內，選擇繼續全額負擔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申請繳費（須敘明未依限提繳選擇之理由）。但已經選擇繼續或停止繳費者，基於「一經選定，不得變更」之原則，依前開規定，仍不得重新選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訂

線

